

國立中興大學國家政策與公共事務研究所所屬空間借用管理規定及收費標準

提送 115 年 2 月 26 日臨時所務會議審議

使用者 場地容納 人數	院內單位	本校其他單位	校外單位
	場地使用費 (時段)	場地使用費 (時段)	場地使用費 (時段)
204 教室 (56 人)	免費	5,000 元	8,000 元
218 教室 (38 人)	免費	4,000 元	6,000 元
217 教室 (16 人)	免費	3,000 元	5,000 元
122 多功能教室 (66 人) 含貴賓休息室(8 人)	免費	10,000 元	15,000 元

說明：

- 一、本校正常學制上課一律免費。
- 二、院內辦理之學術活動原則免收場地費；惟活動計畫尚有經費可支用者，得依本校其他單位場地使用費標準計收，並提供 8 折優惠。
- 三、本收費標準以「時段」計，分別為上午時段：8:00-12:00、下午時段：13:00-17:00、夜間時段：18:00~22:00，逾期使用每小時加收該時段場地費之 30%，未滿 1 小時以 1 小時計。
- 四、僅借用 1 小時內，以各該價格除以 4 計算；逾 1 小時 10 分鐘以上者，以 2 小時計，以此類推。
- 五、使用教室時間如與教學時間衝突時，不得申請使用。
- 六、申請時請附相關文件（演講：請附演講公告或海報，研討會或教育訓練等：請附議程表）。
- 七、使用單位最遲於活動前 7 日提出申請，如需繳費請於核准申請表通過後 3 日內至本校出納組繳納費用，並連同繳費收據繳回至所辦公室，以資備查及確認，否則視同放棄當次使用資格。
- 八、使用期間請愛惜公物，教室內禁止吸菸，使用後請務必回復原狀及清潔環境（含撕除海報、清除垃圾、擦拭桌面、擦拭黑板等）並由活動場地負責人點交場地與設備，如有損壞及污漬，則應照價賠償、修復及清潔費用。未確實配合者，經通知申請人仍未處理時，禁止往後的場地借用申請。
- 九、凡各單位欲借用本所所屬空間，請事先自行勘查場地並詢問相關設備、器材，以確認是否符合需求，並務必於使用前 1 至 2 日進行設備測試，以免發生軟體不合而影響使用。一旦提出申請，即視為已了解並同意空間所供應之環境與設備、器材並將自行進行測試，如遇不可抗力之因素，於申請後發生任何糾紛情事，請使用單位自行處理，所辦公室一概不負責。
- 十、不得於租借場地使用大陸廠牌資通訊產品（包含軟體、硬體及服務）。
- 十一、國務所保有場地同意申請借用與否之決定權及優先借用權，並得視狀況隨時終止借用。
- 十二、本收費標準經本所所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訂亦同。
- 十三、國務所辦公室聯絡 電話：04-22840311 電子信箱：ginppa@nchu.edu.tw